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363號

原告 金鴻祥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昇宜

被告 葳盛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官嘉澤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貨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45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4,8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
書記官 陳家宏